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罗府函〔2015〕118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房屋征收的决定书

罗湖区人民政府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第（二）项及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等规定，于2014年7月6日作出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罗府函〔2014〕179号）。2015年7月10日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我区，地铁9号线盾构掘进已安全穿越滨苑小区，该小区9-13栋居民楼建筑结构处于安全状态。鉴于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罗府函〔2014〕179号）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，现决定撤销该房屋征收决定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2015年7月28日